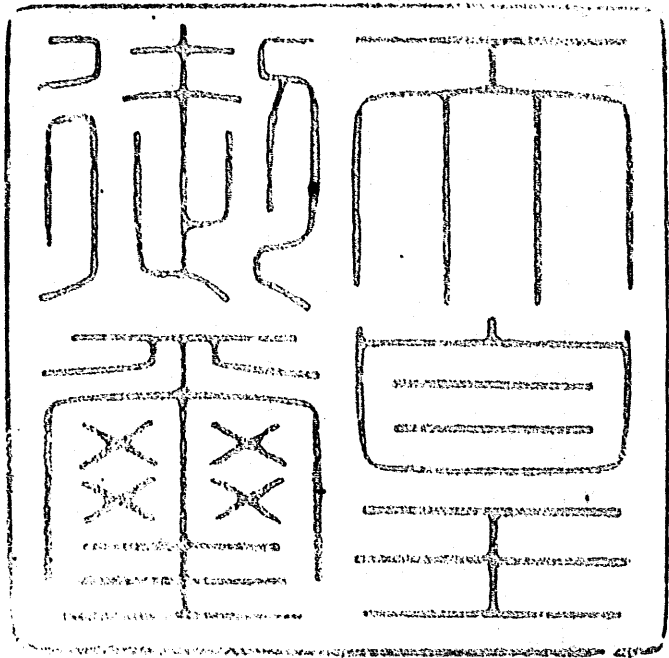


勅令第三百二十三号

朕憲兵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
ヲ公布セシム

陸 仁



明治四十年十月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西園寺公望
 陸軍大臣子爵寺内正毅
 海軍大臣男爵齋藤實
 司法大臣松田正久
 内務大臣系 丞

勅令第三百二十二號

憲兵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中「韓國」ニ於ケル軍事警察ニ係ル

モノハ韓國駐劄軍司令官其ノ行政警察

司法警察ニ係ルモノハ統監ヲ削ル

第三條第一項中「同法院檢察官」理事廳理

事官及統監府法務院檢察官ヲ及同法院

檢察官ニ改ム

同條第三項中「臺灣守備混成旅團長」ヲ

テハ「臺灣守備隊司令官」ニ改ム

ハル地ニ在テニ改メ及韓國ヲ削ル
 第七條第三項中「南滿洲及韓國」ヲ及南滿
 洲ニ改メ「關東都督及韓國駐劄軍司令官
 ヲ及關東都督ニ改ム
 第十二條中「關東都督及韓國駐劄軍司令
 官」ヲ及關東都督ニ改ム
 第二十條中「韓國」ニ在テハ韓國駐劄軍司
 令官ヲ削ル
 別表

憲兵隊管區表

管區名	區域
東京憲兵隊管區	第一師管
仙臺憲兵隊管區	第二師管
名古屋憲兵隊管區	第三師管
大阪憲兵隊管區	第四師管
廣島憲兵隊管區	第五師管
熊本憲兵隊管區	第六師管
旭川憲兵隊管區	第七師管
弘前憲兵隊管區	第八師管
金澤憲兵隊管區	第九師管

姫路憲兵隊管區	第十師管
善通寺憲兵隊管區	第十一師管
小倉憲兵隊管區	第十二師管
高田憲兵隊管區	第十三師管
宇都宮憲兵隊管區	第十四師管
豊橋憲兵隊管區	第十五師管
京都憲兵隊管區	第十六師管
岡山憲兵隊管區	第十七師管
久留米憲兵隊管區	第十八師管
臺灣憲兵隊管區	臺灣

韓國駐劄憲兵隊管區	韓國
關東憲兵隊管區	南滿洲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別表改正施行ノ期日ハ陸軍大臣之ヲ定ム管區ハ當分ノ内陸軍大臣ニ於テ別表ニ依ラス臨時ノ管轄區域ヲ定ムルコトヲ得